



国家发改委开展全国电子招标投标试点

本报讯 记者从国家发改委获悉,国家发改委正通过开展试点推进全国电子招标投标工作。

据介绍,发展电子招标投标,对于政府转变职能、转变作风、推进依法行政,实现政府公开、透明、高效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发改委在发布《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基础上,正在组织开展电子招标投标试点,以点带面,推动电子招标投标更广范围、更深程度的应用。

应深圳市政府申请,日前,国家发改委研究确定深圳市为全国第一个电子招标投标试点城市,并要求深圳市坚持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的公益性和行政监督平台的独立性,着力推进技术创新、着力完善法规政策环境、着力推进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切实发挥电子招标投标创新“试验田”作用。

据悉,国家发改委将组织有关方面确定后续试点省市和企业,加强业务指导,并进行考核验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选择若干创新示范点,向全国推广。

(庞德梅)

江苏省苏州市加强政采信息发布管理

本报讯 经江苏省财政厅同意,江苏省苏州市近日增设5个江苏政府采购信息自主发布端口,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监管工作。

据了解,增设的5个江苏政府采购信息自主发布端口将作为江苏政府采购网在苏州市信息发布的子用户,子用户具有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对本用户采购预告、采购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的新建、编辑、删除、查看、预览功能。苏州市财政局将子用户分配至相关市、区财政部门。此举旨在减少政府采购信息传递环节,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效率,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监管工作。

除了增设自主发布端口,苏州市财政局还进一步加强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监管工作,明确拟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编辑定稿后,经苏州市财政局审核后发布,同时强调各相关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并加强信息发布监督和责任追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依法、规范、及时、准确。此外,苏州市财政局还将定期对各市、区财政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进行抽查。

(苏财购)

知识小看板

因经营需要,将从境外购买的专利技术使用权许可转让给下属全资子公司,该技术转让所得是否可以免税?

答: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九十条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文件第五条明确规定,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公司进行上述技术转让所得不能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近期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一种新型芳香族UV水性聚氨酯的合成装置及工艺(ZL201210385003.2)
- 一种保苗、壮苗、抗早衰的棉花覆膜种植方法(ZL200810237975.0)
- 一种可变伞的扇子(ZL201320819701.9)
- 一种阴道清洗剂(ZL201320694694.4)



公民个人信息亟待立法保护

■ 本报记者 朱 丽

近日,备受关注的摄连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开展非法调查一案有了最新进展。摄连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汉弗莱、法定代表人虞英曾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这是在我国提起公诉的首起外国人在华注册公司开展非法调查案件。

据悉,嫌疑人除了通过“上家”购买涉案的个人信息,还通过查询通话记录、银行账号、电子邮箱中的私人信件,在公共场所跟踪、偷拍以摸清被调查对象的生活作息规律等手法搜集、掌握个人信息。虽然上述手法风险巨大,但惊人的利益回报仍日驱使调查者甘愿冒险。

无独有偶,原本供职于某事业单位的电子信息技术人员姚某开发了一款信息采集软件,非法获取快递公司的快递运单近80万张,并通过转卖个人信息获利十余万元。近日,法院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姚某有期徒刑1年8个月,姚某的3个下游信息买家杨某、胡某文、孙某明也分别获刑1年4个月和10个月不等。

个人信息保护缺乏专门综合立法

易获取的海量信息带来了数不清的便利。对于个人而言,淘宝、滴滴打车、大众

点评等记录有个人信息的服务平台已然成为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对于企业而言,更精确的信息过滤能够帮助企业更精准地为目标人群开发产品,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对于政府而言,通过对数据的精确分析还能提高政府在个人和社会层面决策的准确性。但个人信息如果被恶意收集或者泄露,将会给个人隐私乃至人身安全带来巨大的风险。

泄密、侵权事件屡屡发生,为何个人信息安全一直无法保障?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周汉华指出:“问题在于没有有效的管理手段以及可以适用的法律。”

据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孟兆平介绍,我国目前没有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综合立法,虽然总体上有近70部法律、行政法规和200部规章对个人信息保护做出原则性规定,但是在个人信息的定义以及侵犯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方面却缺少具体的规定。最新立法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工信部的《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4年新近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工商总局颁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对个人信息的定义存在不同认识,个人信息的范围难以确定、个人信息立法的可操作性不强是目前这方面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孟兆平说。

互联网立法须完善

■ 本报记者 张 莉

日前,《中国互联网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2013)》(以下简称《报告》)在京发布。《报告》显示,截至目前,我国专门关于互联网的法律法规中,有法律3部,其中两部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性文件,行政法规6部,部门规章约30余部,司法解释5部。这些法律法规内容涉及基础网络管理、资源管理、业务管理及安全管理4个方面,但互联网立法仍需在诸多方面加以完善。《报告》指出,互联网企业违规成本较低,违规事件屡禁不止,大量新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流量劫持、客户端干扰等亟待立法规制。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互联网法律体系经历了从无到有的建设过程。尤其是2000年以后,随着互联网逐步进入商用领域和实行市场化运作,我国有关互联网的立法活动呈上升趋势,先后颁布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规定。

《报告》分析,2013年,我国互联网立法主要集中于个人信息保护、电子商务等领域,同时,地方立法非常活跃,很多省份制定或出台了信息化条例,也在宽带建设、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做了有益探索。总结来看,2013年的立法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取得重大进展、电子商务领域立法进程加快、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进入法制化渠道、网络版权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

《报告》指出,从监管趋势来看,互联网监管呈趋紧态势,对用户权益保护、网络版权保护、信息安全保护的力度逐渐加大,监管范围也在逐步扩大,如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等相继被纳入法制化轨道。但是,互联网立法仍有很多不尽完善之处。《报告》指出,目前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定授权、执法资源及执法手段有限,在行为识别、取证、细则、专家机制等方面存在执法困境,后续相应的市场竞争监管制度、机制等尚需配套。

分析认为,新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亟待规制。这些行为包括流量劫持、客户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速 民间借贷信息或成补充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国务院下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提出,要建成全国集中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并在各地区探索建立综合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纲要》可以说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指南。”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李朴民透露,《纲要》编制工作于2012年3月正式启动,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的框架下多次召开会议,就规划文本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全面征求了部门、地方和有关专家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上报国务院。

监管力度加大

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个人以及企业诚信问题凸显。总体来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差距较大。

“在我国社会整体运行过程中还存在着大量的不诚信的问题,比如说商业欺诈、制假售假、偷逃骗税、学术不端、食品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等。据有关方面统计,每年,我国企业因为诚信缺失,造成的经济损失超

过了6000亿元。”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田锦尘说。

同时,据田锦尘透露,对于那些欠债不还的企业“老赖”们,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里专门成立联合惩戒工作小组,在对一些失信的信息进行共享的基础上,制定一些大家都认可的,又符合法律法规的联合惩戒的措施,包括披露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个人的黑名单建立各行业市场的退出机制。此外,各级政府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的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的采集工作。

建立统一查询码

对现代经济社会影响更深的是,《纲要》提出建立将建设个人以及企业法人的信用代码制度,即每个自然人或单位法人对应一个代码,与其相关的信用信息都可以用这个代码在统一平台上被查到。

“如果一个人没有一个统一的代码,做这个事一个代码,做那个事又一个代码,你的信用信息分别记录在不同的地方,很难对

周汉华具体指出,从刑事法律来看,2009年《刑法》修正案增加了“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条款,“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出台《侵权责任法》,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 and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在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专门制定了《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重申各种互联网违法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有多部法律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规定,但实施效果却仍然不佳。周汉华认为,《刑法》的适用门槛比较高,需要符合“违反国家规定”和“情节严重”的条件,何况这两个条件目前都缺乏相应的标准。而《侵权责任法》的适用,在网络环境下,当事人举证非常困难,而且存在成本投入和收益不对称的情况。

周汉华指出,《刑法》和《侵权责任法》都属于事后救济措施,在网络时代,由于损害的发生是系统性的、不可复原的,所以对网络安全以及个人信息进行全流程的监管才更为有

提高犯罪成本制止侵权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除国家机关、金融、电信等系统的工作人员外,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酒店以及各类中介机构也掌握着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尽管他们获取信息的方式并不是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更谈不上非法获得,但获得信息后再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他人,理应追究其法律责任。在信息数据能够迅速变现的时代,要切断信息贩卖的利益链条,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不能仅止于相关企业的道歉与自查,而更应该走向公共机构日常化的严格规范与监管,走向法律对公民隐私权利制度化的保障。

“侵害公民个人信息首先是对公民隐私权的侵害,此外也给社会增添了不安定因素。在巨大的经济利益面前,单靠行业自律是不现实的,必须通过立法提高罚金数额,提高其犯罪成本。”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贾方义建议,在加强信息监管的同时,个人诚信体系亟待建立,只有源头握有公民信息的所属行业及国家公职人员恪守本分,利益链条才能从根本上被斩断。



资料图片

端干扰、商业抄袭、网络搭便车、竞价排名、网页抄袭、域名恶意抢注或使用、软件恶意不兼容、对搜索结果不合理人工干预、未经许可商业性使用上他人产品/服务等。

此外,《报告》披露,2013年,与互联网

具有紧密联系的民商经济案件有140余件,其中大部分为知识产权纠纷,特别是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少数为不正当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合同纠纷,涉案标的多数为视频,少数为计算机软件 and 商标。

民间借贷信息或成补充

你总体的信用状况做出一个客观的评价。所以建立统一的代码是十分必要的。”田锦尘说。

然而,收录个人以及单位法人的信用信息是一项重要且繁琐的工作,建成后,平台如何对于个人信息进行保护也引发各界关注。

“建立统一代码,形成了完整的信用信息,并不表明谁都可以去查这个信息,可以随便使用这个信息。信息的使用一定要建立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首先要对个人的信用信息严格进行保护,能够采集的才能够采集,能够查询的才能进行查询。其次是要建立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比如,有一些信用信息只能由某些被授权的单位或者机关采集,其他单位和机关就不能采集;有一些信息有些人可以查询,其他人不能查询。通过分类分级的管理办法,确保每个主体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使我们信用信息能够得到共享。”田锦尘表示。

金融信用信息多元化

据悉,社会信用体系提出要建立一个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而银行业则成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的提供者。到2014年3月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经收集了

8.4亿自然人和1930.6万户企业的信息,并建立了信用档案,为商业银行等机构防范信贷风险提供了重要支持。

然而,近年来,民间融资渠道不断拓宽,交易额也不断上涨,P2P行业以及温州地区民间借贷规模扩大,也暴露出不少信用问题。企业负责人、网贷管理者“跑路”的新闻时常见诸报端。

民间借贷作为一种直接融资的渠道,业界人士普遍关注这些来自民间的征信信用信息是否能作为一个补充的参考。针对这一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副局长张子红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信用信息的归集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对于信息如何归集使用,《征信业管理条例》已经有一个很明确的规定。在金融领域,我们已经组织金融机构建立了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在《规划》里专门有关于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的部分,提出了金融业统一平台的建设问题,这一块我们现在正在和银证保等几个部门合作,致力于建成一个经济、特别是金融领域能够适用的很好的信息共享的平台。这方面的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民间借贷方面,温州正在进行探索,下一步我们要根据他们探索的经验来研究怎样把这方面制度化、规范化。”